

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月8日，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组织成立“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检测单位-山东公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198号，主要进行海经大厦东辅楼(东裙楼1-5层、东塔楼1-22层)、西塔楼1-3层及13-18层国际会议中心、B1层车库改建和B2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装备研制、生物、生物/化学交叉、化学四类专业实验室要求，装修50套实验室，配套实验室所需的仪器设备、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系统等。实验室主要进行分子靶向抗肿瘤、抗心血管疾病、抗免疫系统疾病新药的研发试验及检测实验，研发试验最大规模为小试，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试验和转基因实验室。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烟台雅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城丰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7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烟环报告表[2022]19号。

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设完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8700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药理实验、化学实验过程化学试剂挥发废气及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等。

药理实验、化学实验过程化学试剂挥发废气及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经通风橱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经停车场排风口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中信环境水务（烟台）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搅拌器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污染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为非感染性废实验耗材、非感染性实验废液、感染性废实验耗材、感染性实验废液、感染性实验废物、废试剂、废药品、废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镍催化剂、含钨碳催化剂、非感染性实验废物等，暂于院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油烟最大去除效率 93%，臭气最大浓度为 63，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3 中去除效率限值要求、表 4 中大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厂界甲醇、甲苯、丙酮、二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酯均未检出，厂界 HCl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丙酮、二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限值要求；厂界甲醇、HCl、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pH 值的范围为 7.3-7.8，化学需氧量 $4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text{mg}/\text{L}$ ，悬浮物 $48\text{mg}/\text{L}$ ，氨氮 $2.0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27\text{mg}/\text{L}$ ，总磷 $0.49\text{mg}/\text{L}$ ，总氮 $6.65\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89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 50-52dB（A）、夜间 39-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按照管理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流管理台账，符合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要求。

五、其他

研究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备案手续。研究院定期培训，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验收结论

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与监督，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按管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
2. 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8日